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赞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出席及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赞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胡建锋先生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主持人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12,225.92 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 12,286,777.1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8,677.72 元，加上母公司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315,163.37 元，减去当年已付普通股股利 7,998,714.26 元，母公司 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374,548.57 元。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073,546.12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374,548.57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1,993,2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759,456.64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审计结果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依据。据此，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就该等情况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8 日